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呂盈瑩

電話：07-5252000#2459

電子信箱：yinglyu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圖資字第1100006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資訊系統、網站提供下載、匯入匯出之可編輯文件、表單符合ODF文件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9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001001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及本部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」，惠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依前揭計畫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109年需達100%，本校110年1至6月公文附件ODF比例已達標，請總務處持續配合辦理。
 - (二)各單位網站、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，請各單位網站或系統管理人員持續配合辦理。
 - (三)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 - (四)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格式之軟體，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- 三、本校開放文件格式(ODF)相關資訊可參考圖資處網站:資訊服務-自由軟體-開放文件格式(ODF)專區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